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88.11.11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1.03.13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5.22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5.21 91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12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29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3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077192號函備查 103.01.10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中心會議修正 104.04.01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108.01.14 108學年度第1學期中心會議修正 109.03.11東華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4.2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048082號函修正通過 111.01.19師培中心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 111.03.02東華大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1.3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10104470號函備查 114.07.29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 114.09.17東華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11.0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40107730號函備查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育專業課程 學分抵免事宜,特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訂 定本要點。
-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師資生,得提出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申請:
 - (一)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 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並有以下規定:
 - 1. 抵免學分數以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2. 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 3. 其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修業1學年(以學期計應有2學期,不包括 寒暑假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二)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他校師資生。並有以下規定:
 - 1. 抵免學分數以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2. 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 3. 其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修業1學年(以學期計應有2學期,不包括 寒暑假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三)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 程甄選,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他校師資生者。並有以下規定:

- 1. 抵免學分數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6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12 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9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12 學分);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11學分為限。
- 2. 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3. 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 (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四)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 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 選通過取得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或本校師資生應屆錄取本校碩、博士班, 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 程者。並有以下規定:
 - 1.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 2. 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3. 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 (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五)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 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 選通過取得與曾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不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並有以下規定:
 - 1. 抵免學分數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6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12 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9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12 學分);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11學分為限。
 - 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 (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六)本校師資生通過本校與已具師資生資格不同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類 科師資生資格者。並有以下規定:
 - 抵免學分數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6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12 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9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12 學分);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11學分為限。
 - 2. 其於原師資類科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一學年以上。
- (七)本校在校非師資生依規定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並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成 為本校師資生者。並有以下規定:
 - 抵免學分數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6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12 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9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12

學分);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11學分為限。

- (八)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
 - 1. 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 限。
 - 6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前項各款同時符合二個以上之資格者,僅得就其中一款規定之資格辦理課程學分抵 免。

符合第一項各款之資格者,其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具各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為限。

三、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 本校教育學程未開設之課程,不予抵免。
- (二)課程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 (三)課程科目名稱相近而內容相同者。
- (四)課程學分數以多抵少者,僅採計較少學分之課程。
- (五)課程學分數不得以少抵多。
- (六)申請抵免科目應以十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 (七)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
- (八)每一門課程學分抵免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
- (九)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皆不得於取得師資生資格前修習,且不得辦 理課程學分抵免。
- (十)修習教育學程者,非所屬師培系所主修系/所之課程科目與教育學程課程科 目相同時,不得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
- (十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之抵免,以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 選修課程為限,但不包括教育實踐課程。
- (十二)教育學程學生於公告甄選錄取後,不得以錄取後修習不同師資類科(含暑修課程)所開設之科目作為抵免採計科目。
- (十三)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參加學科知能評量,數學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 者得申請抵免「普通數學」2學分;社會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者得申請抵 免「社會學習領域概論」2學分;自然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者得申請抵免 「自然科學概論」2學分;抵免至多3門(在成績公布日起算3年有效期限內), 並不受本中心抵免辦法上限規定。
- (十四)師資生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以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6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12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9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12學分);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11學分為限。

- (十五)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 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 (十六)本中心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不足之科目及學分,得採隨班附讀之方式 補修學分。並另依本中心訂之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師資生暨合格 教師者隨班附讀要點辦理。但前款推廣教育學分班,應經教育部專案核定。
- 四、學分抵免應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之審核方式由本中心主任邀請相關教師組成審核小組,依本要點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統一進行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審核教學目標、課程內涵、學生資格條件與修習要求等),且本中心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課程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測驗方式認定是否准予抵免。
- 五、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學生,辦理抵免科目之原成績,不載於教 育學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上,僅於該科目成績欄註明「抵免」。
- 六、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列入主修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且已辦理抵 免之科目,若重複修習,該課程學分不得列計教育學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上。
- 七、申請課程學分抵免時,必須檢附「學分抵免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 八、本校師資生在學時依規定跨校修習他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應向本中心 提出紙本申請,經本校該科課程之授課教師會同本中心審核同意者,准予抵免。 跨校修習課程之採認學分原則如下:
 - (一)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均相同者。
 - (二)課程科目名稱相近、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
 - (三)課程學分數以多採認少者,僅採認較少學分數之課程。
 - (四)課程學分數不得以少採認多
- 九、本要點適用選擇108學年度(含)以後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科目抵免。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與辦理學生抵免學分 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 備查,修正時亦同。